

证券代码：831421

证券简称：ST 天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05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海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祝新春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业务安排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永证审字(2021)第 146177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专字(2021)第 310381 号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限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振清、陈莉慧、陈亚东、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连慧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